**附件4：**

**学校教学事故申诉步骤说明**

1：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，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向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书。

申诉申请书应包含下列内容：

（1）申诉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基本情况；

（2）申诉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；

（3）相关佐证材料。

2：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在受理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送教学事故处理小组,处理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诉材料内容进行回复。

3：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在受理申诉后的21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，做出复议决定并送达申诉人及教学事故处理小组。

申诉受理期间，如申诉人就申诉事件向上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，应立即通知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。受理小组得知后，应立即中止对该事件的申诉复议。

注：相关文件网址链接：

http://i.hdu.edu.cn/dcp/forward.action?path=/portal/portal&p=pimHomePage#%23m%3Dpim%26t%3Dpd%26ptt%3Dd%26ptc%3D4549%26pt%3D%26pd%3D%26ps%3D%26psh%3D